

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

圖書館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

一、依據：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法第二十六條(105.6.1 修訂)。

二、目標：

- (一) 協助釐訂圖書館規章、推廣館務，達成圖書館設備標準之要求，提供全校師生自動化、多元化、人性化的服務。
- (二) 籌畫經費，充實館藏，以豐富各項圖書資料，提供並營造優雅舒適之閱覽環境。
- (三) 協助圖書館各項業務推行及發展，以發揮圖書館之功能及價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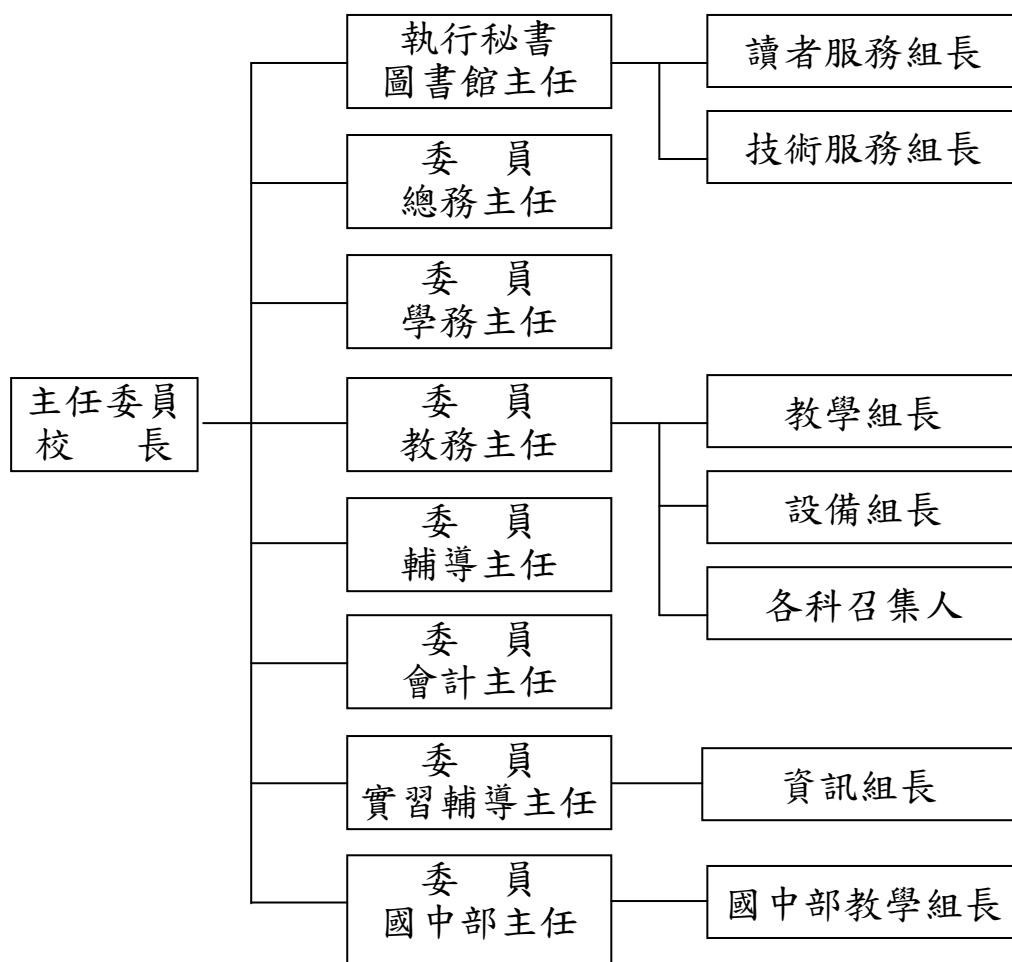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職權：

- (一) 研究圖書館工作之推行與發展。
- (二) 審訂圖書館各項規章。
- (三) 規劃圖書經費之分配與運用。
- (四) 研討圖書資料之選購與徵集方針。
- (五) 推動圖書館利用教育之實施。
- (六) 其他有關圖書館工作事宜。

四、組織：

- (一)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綜理圖書館事宜，由圖書館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負責執行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及各項館務工作。
- (二) 其他委員由校長聘請下列人員擔任：教務、學務、總務、輔導、實習輔導、會計、國中部等處室主任、圖書館之組長、教學組長、設備組長、各學科召集人或對圖書館業務有研究之教師。委員會得推舉一名為副主任委員。
- (三) 組織配置表及學年度委員名單依每年人事異動狀況調整，各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，請假或懸缺時得由代理人代理之。
- (四) 圖書館得依業務需求成立工作小組，進行各項業務之執行。

五、委員會組織圖



六、會議及活動：

- (一) 每學年舉行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，主任委員無法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派為之。
- (二) 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，經校長核准後，由圖書館推動之，並請相關處室及教師協助執行。會議：本委員會每學期期初舉行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

七、附則：本章程未盡事宜，悉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頒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章程經圖書館發展委員會議決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